

# 第一一九一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 議程項目十二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七章, 第三節)(續前)

一. 主席：在今天下午審議議程中其他項目之前，如果無人反對，我要請瑞典代表發言，該代表願意就大會上次會議審議議程項目十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的情形發表一項陳述。

二. Mr. AMAN(瑞典)：承蒙主席准許，我想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5203]第七章第三節發表簡短陳述，該節提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地震研究方面國際合作問題通過的決議案九一二(三十四)。這個決議案的目標是要我們協助加強注意防止一再發生的地震災禍。文教組織及氣象組織在編製地震學及地震工程報告書<sup>1</sup>方面的合作業經證明非常有用。至少派往東南亞、南美、地中海及中東的地震調查團報告書的附件實在是非常值得注意的讀物。整個文件證明我們的政府間組織極便於設法徵求科學家合作，請他們超越自然及政治疆界，共同從事重要的國際工作。

三. 但是，在瑞典代表團，請求從這種關係發言的時候，它不是直接要強調關於地震問題的決議案的價值。我們之想發言是我們感覺到必須指出，從另外一套利害關係的觀點看來，這些建議也是極其重要，事實上也是極其適當的；在本大會的辯論及行動中，這些利害關係遠較其他利害關係為重要，這就是加強關於人造核爆炸的注意。

四. 在討論禁止核試驗的整整四年期間，監聽可能的秘密試驗的問題居於首要。核國家現在意見一致，認為對於大氣、水中及外空可能舉行的試驗無須製訂特別的國際管制辦法，因此可能發生的其餘問題便集中在地下試驗一點。同時關於地下試驗的偵察及辨認

<sup>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c)，文件 E/3617 and Add.1。

問題，地震的紀錄是極其重要的。我們在日內瓦及大會本屆會議第一委員會關於停止核試驗的辯論中所要獲得的資料，已經在報告書及剛纔提及的決議案所作的建議中提供給我們。

五. 有一個時期，核國家甚至同意分別設置監聽的制度，其開辦費達二十五億美元的天文數字，每年的經常費用五億美元；瑞典及在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日內瓦會議的其他不結盟國家始終認為，我們應該改而倚賴通常交換資料的辦法，那是受科學熱情的鼓動，而不受政治斜視的妨礙的。而且辦法就在這裏。我只須引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一二(三十四)正文第三段，該段“請秘書長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及其他有關機關繼續積極促進國際合作，研究地震之來源及機構……”。

六. 上述決議案“欣悉”一件報告書，如果我們繼續研究該報告書所載更詳盡而積極的建議，我們發現除其他事項外，文教組織應該協助科學團體，“去設計並籌辦國際地震中心及輔助的區域中心，以蒐集、分析並傳播地震資料”。<sup>2</sup>

七. 這種情形正是我們在設計國際試驗監聽制度時所大聲要求的一種科學基礎組織。這個辦法甚至指出實際的十字路，我們可在那個路口使兩種利益匯合，共同計劃如何改善若干事務，換句話說，就是改善文教組織應邀於一九六三年或一九六四年召開的關於那個問題的國際政府間會議事務。從我們在政治方面對於地震發展——就是監聽禁止試驗的發展——最為迫切的關切觀點看來，早日召開這個會議是應比遲遲進行會更受歡迎的。

八. 贊助這件決議案就表示我們須在我們身為會員國的其他政府間組織採取積極行動。除此之外，它還使我們擔負具體的義務。

九. 除其他事項外，報告書復建議，若干會員國在革新它們的地震機關使那些服務臺可以遍佈全球方面可能有困難，應以多邊或雙邊的方式向它們提供技術協助，“以期應各會員國之請求，協助各該國努力增

<sup>2</sup> 同上，文件 E/3617，第九章。

加它們地震觀察所的數目，改善觀察所的素質，作為普遍努力設立妥善的世界觀察所網的一部分工作”。<sup>3</sup>

一〇。這是甚至可請特設基金會幫助的一件工作，如果認真辦理，我們就可將這件事永遠從一個科學的制度及一個“警衛”制度間的鴻溝中挽救出來，而使其達於自由、統一的國際科學合作領域。

一一。我們不應忽視，決議案正文第一段也向我們各國發出一個請求，要我們着手改善我們的地震觀察事務。報告書所載的責任除其他各項外，還包括一項，就是“促進使用現代通訊方法，加速交換個別觀察臺及國際及區域資料分析中心的地震資料，同時也加速交換各國觀察臺間的此種資料”。<sup>4</sup>

一二。瑞典代表團認為允宜——不必說必須——促請各代表團注意這件決議案所作非常合時的重要建議，那是真正國際、客觀、合作努力的一部分，不但可以處理地震的問題，而且利用同樣的方法，也可處理現代最緊急的一個政治問題。

### 議程項目六十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a) 聯合國；
-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 (d)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288)

### 議程項目六十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

-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b) 會費委員會；
- (c) 審計委員會；

<sup>3</sup> 同上。

<sup>4</sup> 同上。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委派之委員；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f)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291, A/5292, A/5293, A/5294, A/5295, A/5296)

###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統籌在方案及預算方面之政策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28)

聯合國會所主要維持工作及資產改良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34)

由聯合國經費項下支付聯合國各機關及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生活費辦法之綜合檢討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27)

### 議程項目七十一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29)

依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決定不討論第五委員會各項報告書。

一三。Mr. QUAO (迦納)，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我謹向大會提出第五委員會關於四個議程項目的十一件報告書。我冒昧地集體提出這些報告書，以期節省大會的時間，同時因為許多報告書的性質是不會引起爭論的：例如關於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的議程項目六十六的六件報告書[A/5291, A/5292, A/5293, A/5294, A/5295, A/5296]。

一四。就項目六十提出的報告書[A/5288]載述各代表在第五委員會所提出關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若干財政報告及決算的主要意見。我希望這個報告書是無須解釋的。

\* 續第一一七四次會議。

一五. 關於項目六十二，第五委員會提出了三件報告書。各位可在關於統籌在方案及預算方面之政策的報告書[A/5328]內看到一件決議草案，其中反映出第五委員會許多年來的焦慮，因為它認為在經濟及社會活動方面缺乏適當的嚴格優先次第制度。委員會當然深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它的關切是完全抱有同感的，因為理事會曾在第三十四屆會就這個特定問題通過了兩件決議案：決議案九〇九(三十四)及九二〇(三十四)。

一六. 第二件報告書是關於聯合國會所的主要維持工作及資產改良費的[A/5334]，其中申論和聯合國每個代表團有直接關係的一個問題，因為它影響到大會處理工作——不管是全體會議還是主要委員會——的情況。第五委員會的建議自須顧及聯合國嚴重的財政情形。因此委員會提請各位核准的實際辦法是委員會認為在現有情形下合理的辦法，而不是委員會按照理想願意建議的辦法。

一七. 關於就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生活費的項目六十二提出的第三件報告書[A/5327]，我想無須多加評論。決議草案大半是以秘書長在今年內進行的綜合檢討為根據的。草案的目的想要訂正早在一九五六年通過而且已在若干事項成為過時辦法的決議案。

一八. 最後，關於議程項目七十一的決議草案[A/5329]列入了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兩者都已同意那些修正案。

一九. 我希望大會各會員國可以核准這些報告書及第五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

二〇. 主席：有無任何代表願意解釋其表決第五委員會就任何這些項目所作建議的立場？

二一. 大會現在要開始就各提案作一決定，從關於議程項目六十(a)至(d)的報告書[A/5288]所載的四件決議草案開始。如果無人請求表決，我就認為決議草案壹業經大會通過。

決議草案壹業經通過。

二二. 主席：決議草案貳是第五委員會在無人反對的情況下通過的。無人提出任何反對，因此我就認為大會也通過了決議草案貳。

決議草案貳業經通過。

二三. 主席：決議草案參是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的，如無任何反對意見，我就認為草案也經大會通過。

決議草案參業經通過。

二四. 主席：如果無人對決議草案肆提出反對意見，我就認為草案業經大會通過。

決議草案肆業經通過。

二五. 主席：我們現在要審議議程項目六十六，第五委員會已就該項目提出關於(a)至(f)分項的六件報告書，每件載有一個決議草案。我首先要請大會就關於議程項目六十六(a)的報告書[A/5291]所載的決議草案作一決定。如無任何反對意見，我就認為大會通過了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業經通過。

二六. 主席：我現在請大會就關於議程項目六十六(b)的報告書[A/5292]所載的決議草案作一決定。如無任何反對意見，我就認為大會通過了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業經通過。

二七. 主席：我現在請大會就關於議程項目六十六(c)的報告書[A/5293]所載的決議草案作一決定。如無反對意見，我就認為大會通過了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業經通過。

二八. 主席：我現在請大會就關於議程項目六十六(d)的報告書[A/5294]所載的決議草案作一決定。如無反對意見，我就認為大會通過了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業經通過。

二九. 主席：我現在請大會就關於議程項目六十六(e)的報告書[A/5295]所載的決議草案作一決定。如無反對意見，我就認為大會通過了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業經通過。

三〇. 主席：我現在請大會就關於議程項目六十六(f)的報告書[A/5296]所載的決議草案作一決定。如無反對意見，我就認為大會通過了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業經通過。

三一. 主席：第五委員會下面一件報告書[A/5238]是議程項目六十二內關於統籌在方案及預算方面的政策的，該報告書載有一件第五委員會一致通過

的決議草案。如果無人反對，我就認為大會也願一致通過該草案。

決議草案當經一致通過。

三二. 主席：第五委員會也就項目六十二提出了關於聯合國會所主要維持及資產改善費的報告書[A/5334]。大會各會員國可以注意，第八段(a)分段所載的建議是委員會一致通過的，第八段(b)分段內(i)、(ii)及(iii)各款提及的種種方案是委員會在原則上一致建議的。如果無人反對，我認為大會也一致通過了這些建議。

這些建議當經一致通過。

三三. 主席：我現在將同一報告書第八段(b)分段(iv)款所載的第五委員會在原則上提出的建議付表決。

建議以八十八票對零通過。

三四. 主席：我現在將第五委員會在原則上就同一報告書第八段(c)分段所載計劃所提出的建議付表決。

建議以七十七票對十一票通過。

三五. 主席：第五委員會關於項目六十二的下一報告書是關於由聯合國經費項下支付聯合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生活費辦法的綜合檢討的[A/5327]。我現在要將報告書所載第五委員會的建議付表決。

建議以八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三六. 主席：我們現在必須作一決定的第五委員會最後一件報告書是關於議程項目七十一的[A/5329]。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是委員會在無人反對的情況下通過的。如果無人願意發言，我認為大會也無人反對，而通過了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當經通過。

## 議程項目八十八

### 委內瑞拉與英屬圭亞那領土間之 邊界問題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5313)

三七. Mr. LANNUNG (丹麥)，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我謹向大會提出特設政治委員會關於議程

項目八十八的報告書[A/5313]。這個問題經照委內瑞拉政府一九六二年八月十八日所作的請求，列入第十七屆會議程，並經大會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具報。

三八. 委員會在十一月十二日開始審議這個問題，當時委員會聽取了委內瑞拉外交部長陳述中對委內瑞拉的要求所作的充分解釋。次日聯合王國代表充分說明了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這個問題的立場。然後委員會的討論暫停幾天，有關各方及特設政治委員會主席在這個期間內舉行了磋商，設法就此問題達成諒解。由於有關各方力行節制及表現高度的政治家風度，委員會獲悉聯合王國及委內瑞拉兩國政府已經同意——兩國中的第一個政府是在英屬圭亞那政府完全同意之下採取行動的——三國政府應聯合審查各方對這個問題所能得到的文件資料；達成這個結果是有關各方的功勞。

三九. 因此，正如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委員會對於這個項目沒有任何建議可向大會提出。

四〇. 主席：我認為大會並非想要討論報告書，同時因為委員會延期審議這個項目，而未向大會作任何建議，因此我要建議，大會的行動只限於察悉報告書。

決定如議。

## 議程項目七十九

### 渥曼問題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5325)

依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決定不討論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四一. Mr. LANNUNG (丹麥)，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我謹向大會提出特設政治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七十九的報告書[A/5325]。這個問題是依照十一個阿拉伯國家的請求列入第十七屆會議程，並經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具報的。委員會曾開會七次，討論這個項目，在一般辯論期間聽取了三十次的陳述，並且依照阿拉伯各國代表的請求准許 Prince Talib bin Ali Al-Hanai 陳述意見。另又依照聯合王國代表的請求，將麥斯卡特及渥曼蘇丹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來電分發。

四二. 特設政治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現在業經提交大會。

四三. 主席：各代表的發言只限於解釋的投票立場。

四四. Mr. CROWE (聯合王國)：我國代表團要投票反對我們現有的決議草案。我們採取這個行動的理由是盡人皆知的；這些理由已在委員會說明，我無須再在大會重述。

四五. 我國代表團所以相信我國代表團投票反對這件決議草案是正確的，另外還有一個理由。大家可以記得，若干代表團在特設政治委員會辯論時曾對表決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草案一事表示若干疑慮，因為它們認為沒有獨立的來源得到充分的事實或情報，可據以對這個問題作成平衡的判斷。我國政府已將各國在辯論時表達的意見轉達麥斯卡特及渥曼蘇丹國政府。我現在奉命代表麥斯卡特及渥曼蘇丹聲明，他一方面維持他遞送主席先生的電報中所已表明立場，同時不承認大會有討論該國內政的權力，倘使大會在現階段不採任何正式行動，他願以個人的資格邀請聯合國秘書長代表在來年內訪問蘇丹國，以便對於該國的局勢獲得直接的情報。

四六. 鑒於這個提議，我相信大會不會在現階段通過現有的決議草案，預斷這個問題。

副主席 *Mr. Rif'di* (約旦)，代行主席職務。

四七. Mr. ZOLLNER (達荷美)：我國代表團決定在辯論的現階段發言，其目的誠然是要解釋其投票立場，但是主要是要誠心誠意地表示我國代表團的疑惑及關懷，因為大會本屆會議即將確定解決棘手的渥曼問題。我們在第十六屆會開始辯論這個問題時已經感到疑惑，事實上，當時大會是沒有就本問題作一決定就延會的。我們在特設政治委員會中聽取有關各方表示的意見，現在我們在大會的全體會議中仍舊和我們在開始時一樣，處於猶疑不決的狀態。此外，我們感到焦慮，因為出席本大會的各代表團必須就本問題採取一個立場，而我們在至今為止舉行的一切辯論中只聽見完全是背道而馳的兩方面意見。

四八. 爲了這個理由，我國代表團——決不是預斷表決的結果——願意聲明，本代表團可能要提出若干具體的提案。

四九. 關於特設政治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A/5325]，我國代表團是贊成自決的，但是它認

爲不管委員會如何同情的觀察渥曼人民重新獲得其自由的鬭爭，現有的情報並不足使它在現階段採取一個決定。因此我國代表團要在表決前文最後一段及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時棄權。但是本代表團要投票贊成正文第三段，並且請求單獨表決該段，因爲本代表團認爲和平解決這個問題是達成最後解決的最佳方法。

五〇. Mr. NAYERI (伊朗)：我國代表團在本屆會議的特設政治委員會中沒有參加關於渥曼問題的一般辯論，因爲該問題沒有新的證據，也沒有進一步的發展。今年向委員會提出而現在向大會提出的決議草案除了文字方面略有變更而不影響實體之外，和請大會在第十六屆會通過的草案完全雷同。我國代表團本屆會議在委員會的立場和上屆會議相同，因此我們認爲沒有理由在大會本次全體會議改變那個立場。

五一. 但是我們面臨一個新的因素，可能是對於解決我們現所處理問題的一個重要進展。我是指聯合王國代表剛纔發表陳述，告知大會，麥斯卡特及渥曼蘇丹願意請秘書長的代表訪問該區，獲得直接的情報，並向大會各會員國提出報告。

五二. 第十六屆會時曾有一個頗爲類似的建議向特設政治委員會提出，但是沒有得到任何代表的支持。

五三. 我國代表團認爲，我們剛纔提及的聯合王國代表陳述可能成爲解決渥曼問題過程中的一個新步驟。因此，我國代表團在現有的情況下，又鑒於這個新發展，認爲在本屆會議對於整個決議草案不作最後作定也許是適當的。因此它要在表決時棄權。

五四. 不過我願意聲明，我國代表團對於前文各段及正文部分的立場仍舊和我們在委員會辯論期間所解釋的立場完全相同。

五五. 最後，我們願意表示，我們希望這個問題可在最近的將來獲得關係各方均感滿意的解決。

五六. Mr. PAPAGOS (希臘)：希臘代表團曾在特設政治委員會解釋其在辯論及表決渥曼問題時棄權的理由。我們棄權，主要因爲我們認爲渥曼的情勢非常混淆不清，不易作成客觀的決定。

五七. 我們在聯合王國代表發表陳述後，認爲這是討論這個問題應該顧及的新發展，大會不作可能干預這種發展的決定，是較爲明智的。事實上我們相當重視公平的直接情報，我們認爲我們應該盡我們的所能，去獲得那種情報。我們也許早就應該考慮這個新因素，但是現在採取可以幫助我們高瞻遠矚的考慮渥

曼問題，而且可能達成積極結論的一個立場，還是不太遲的。

五八. Mr. BERNSTEIN (智利): 智利代表團爲了它在特設政治委員會〔第三五五次會議〕一般辯論時說明的理由，要在表決關於渥曼問題的決議草案時棄權，在這裏重述那些理由似乎是沒有意義的。那時候，我們根據委員會辯論的情形，認爲許多未知的因素，以及在討論期間發現的完全矛盾而且極爲分歧的情報，使我們不能採取贊成還是反對所提唯一決議草案的明白確切立場。我們表示我們的願望，認爲大會對於我們關係友好的各代表團有重要性的一個問題，可以獲得客觀的情報，使我們能對渥曼的情勢形成正確的意見。

五九. 我們今天下午聽見聯合王國代表的陳述，他代表麥斯卡特及渥曼蘇丹說明他擬邀請秘書長代表訪問該區，以便獲得關於該地情勢的直接情報。我們歡迎這個辦法，如果有人再度提出渥曼問題，或者渥曼問題更加嚴重時，這個辦法可以幫助我們達成更爲明瞭實情的決定。我們認爲這是前進的一步，也非常有用及合時。我們以蘇丹的決定沒有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宣佈，而等至今天——這是有點過遲的——纔在大會轉告我們爲憾。但是，如果以前提供了這個情報，委員會的辯論也許已另有轉機，可能已經覓致適當的解決方法。

六〇. Mr. KURAL (土耳其): 我們討論渥曼問題已有兩年，我國代表團總是認爲必須在辯論及表決所提各件決議草案時棄權，因爲我們缺乏可以說明這個有點混亂的問題的必要情報。

六一. 聯合王國代表剛纔發表的陳述提供了糾正這個缺陷的機會，我們希望我們能夠獲得所需的情報。

六二. 因此，我國代表團要投票反對特設政治委員會提送大會的決議草案，因爲我們認爲我們應該能夠利用這個新發展，以便將來把這個問題，看得更清楚。

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回任主席。

六三. 主席: 大會現在要表決特設政治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325〕建議的決議草案。有人請求分別表決三段正文。因此我要先將前文付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者三十九票，反對者二十三票，棄權者二十九。

前文未獲法定三分二多數，未經通過。

六四. 主席: 有人請求唱名表決正文各段。我現在將正文第一段付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芬蘭首先表決。

贊成者: 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尼西亞、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馬利、茅利塔尼亞、蒙古、摩洛哥、奈及爾、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阿根廷、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

反對者: 芬蘭、法蘭西、加彭、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牙買加、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丹麥。

棄權者: 迦納、希臘、宏都拉斯、印度、伊朗、象牙海岸、寮國、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墨西哥、尼泊爾、奈及利亞、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獅子山、泰國、多哥、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布隆提、中非共和國、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達荷美、厄瓜多、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

表決結果贊成者三十六票，反對者二十五票，棄權者三十八。

正文第一段未獲法定三分二多數，未經通過。

六五. 主席: 我現在將正文第二段付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波蘭首先表決。

贊成者: 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錫蘭、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寮國、黎巴嫩、利比亞、馬利、茅利塔尼亞、蒙古、摩洛哥、尼泊爾、奈及爾、巴基斯坦。

反對者：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蘭西、加彭、冰島、愛爾蘭、義大利、牙買加、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秘魯。

棄權者：獅子山、泰國、多哥、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巴西、布隆提、中非共和國、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達荷美、厄瓜多、馬來亞聯邦、迦納、希臘、宏都拉斯、印度、以色列、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墨西哥、奈及利亞、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十票，反對者二十六票，棄權者三十一。

正文第二段未獲法定三分二多數，未經通過。

六六. 主席：我現在將正文第三段付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首先表決。

贊成者：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巴西、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錫蘭、中國、剛果(雷堡市)、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達荷美、厄瓜多、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牙買加、約旦、黎巴嫩、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蒙古、摩洛哥、尼泊爾、奈及爾、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蘭西、加彭、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棄權者：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緬甸、布隆提、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希臘、宏都拉斯、印度、以色列、象牙海岸、寮國、賴比瑞亞、墨西哥、奈及利亞、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獅子山、泰國、多哥、烏干達。

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十四票，反對者二十三票，棄權者三十。

正文第三段未獲法定三分二多數，未經通過。

六七. 主席：決議草案沒有通過。\* 我請願意解釋投票立場的代表發言。

六八. 福島先生(日本)：日本代表團認為在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渥曼問題的各次會議期間，對於事實及事件的情形沒有充分的協議，可以作為明確決定的根據。這是我國代表團在委員會表決決議草案時棄權的主要理由。

六九. 聯合王國代表在本次會議尚未表決前發表了一項陳述。如果妥為實施這個陳述，就可給予聯合國在較為有利的觀點下處理這個問題的機會。祇要稍有獲得關於這個問題的較客觀而切實情報的可能，我國代表團就認為大會在尚未就本問題採取任何行動前，最好至少再等一年。我們相信利用這個機會，經由應邀前往該領土的秘書長代表蒐集那種情報，是明智的舉動。

七〇. 我國代表團鑒於這些新因素及原因，故投票反對決議草案。我們希望大家將我們所投的票解釋為向着公平而正當解決這個問題的道路前進的一個積極步驟。換句話說，我們投了反對票，事實就是投票贊成決議草案以外的備供選擇辦法，我們認為那個辦法會使我們有希望覓致一個比較積極的處理方法。但是，我們同時希望我們對於決議草案所投的否決票不要解釋為對決議草案的實體採取了贊成或反對的立場，或者是對該草案的是非曲直採取了立場。

七一. 我們誠懇希望，聯合王國政府能盡力斡旋，儘速實現蘇丹請秘書長代表前往渥曼的邀請。

七二. Mr. GUDENUS (奧地利)：奧地利代表團曾經非常細心地分析特設政治委員會對渥曼問題的辯論。提送特設政治委員會的這個問題的情報似乎不够充分，不能使我國代表團就問題的是非曲直，也不能就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方為上策一事下一公平的判斷。為了這個理由，奧地利代表團曾在特設政治委員會投票反對決議草案前文第三段，但在表決正文及整個決議草案時棄權。

七三. 在特設政治委員會表決後又作了一番努力，找尋新辦法，經由獨立的來源獲得必需的情報。我們從聯合王國代表的陳述，欣悉這些努力已經促使麥斯卡特及渥曼蘇丹向秘書長代表發出邀請。我們相信那種措施可能提供促成問題解決的新因素。

\* 保加利亞代表在表決時缺席，其後通知秘書處說，如果他當時出席，他是要投票贊成的。



七四。因此澳大利亞在這些情況下相信任何失之過早的行動會危及這些努力，故在審慎考慮之後，決定投票反對特設政治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

七五。Mr. GOMEZ ROBLEDO(墨西哥)：我們認為必須在表決整個決議草案及各段時棄權，其原因決不是墨西哥違反了其堅定的反殖民主義政策，而只是因為缺乏情報。如果沒有公平的第三者提出可靠的報告，這個問題是錯綜複雜難以瞭解的。至少我國代表團認為我們不能只是分析西伯協定或條約就可補救這個局勢，因為關係各方——我們對於它們極為尊重，而且重視它們的友誼——對於那個協定或條約提出了兩個互相矛盾的解釋。

七六。我們可以看出，法律或政治案文只有在正當的歷史及社會範圍內纔具有充分的意義，纔可得到正確的解釋，本案當然又是那種情形的另一例證。現在這種關係正是我們未能明白瞭解致使我們不能決定贊成其中任何一種解釋的實例。

七七。爲了上述種種理由，同時爲了我們相信我們剛纔表決的決議草案所載的假定沒有任何根據，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必須棄權。對於如是嚴重的問題，投票贊成或反對似乎是不負責任的行動。

七八。Mr. GARCIA DEL SOLAR(阿根廷)：我們在表決前聽見聯合王國代表的陳述極爲欣慰，該代表宣佈麥斯卡特及渥曼蘇丹已經邀請聯合國指派的代表訪問他管轄下的領土。我們以這個建議提出過遲

致使我們不能加以充分考慮爲憾。但是，麥斯卡特及渥曼蘇丹所作的提議和兩個拉丁美洲代表——智利及秘魯代表——在特設政治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相符，我們自極爲欣慰；兩代表提出建議的宗旨是要獲得較我們現在對於該領土情勢的瞭解更爲明晰而更直接的情報。

七九。我們希望，特別是由於決議草案業經否決，麥斯卡特及渥曼蘇丹的提議可以付諸實施，這樣一來，如果這個項目在以後的屆會再度提送聯合國，我們就可根據新的證據，以及不像目前那樣自相矛盾而且含糊不明以致使我們不得不在表決中棄權的情報，去討論這個項目。各會員國必須虛懷若谷地審議渥曼問題。只有採取那種行動，對於實現我們的基本目的纔會產生有用的貢獻：那個目的就是防止渥曼問題成爲中東緊張局勢及擾亂該區和平的另一來源。

### 主席的陳述

八〇。主席：現在已將今天下午的議程最後一個項目審議完畢。但是我要宣佈，昨天已經收到日內瓦送來的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那個報告書是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二A(十七)請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提出的。報告書附有很多的文件，由於這種情形，報告書要相當時間後纔能分發。目前我願意紀錄載明，報告書已經及時收到。

午後四時四十分散會

## 第一一九二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

### 議程項目十一

####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一。主席：如果沒有人想就本項目發言，我將認爲大會通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委內瑞拉所提的決議草案[A/L.411]，因此表示備悉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決議草案通過。

### 議程項目二十六

####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 公約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5323)

依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決定不討論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二。Mr. CSATORDAY(匈牙利)(第一委員會報告員)：我謹向大會提出論及秘書長題爲召開會議簽